

在校免费午膳计划 常见问题

I. 午膳安排

问 1： 参加「在校免费午膳」计划（「计划」）的学校是否要为合格学生安排午膳？安排上要注意甚么？

答 1： 参加「计划」的学校须为合格学生安排午膳，安排方式包括透过招标及采购程序为学生选择午膳供应商、学校自雇员工为学生提供午膳等。但如学生自备午膳在校进食，则参与学校将不会按该类学生获发有关拨款。

学校应为学生的午膳作妥善安排，除确保学生获健康、均衡而充足的膳食外，亦须提供多元化的食物种类供学生选择，以照顾个别学生在健康、宗教或文化等方面的不同需要。

II. 行政安排

问 2： 学校如何通知家长有关「计划」的详情及收集家长的申请？

答 2： 参加「计划」的学校必须于每学年向全校家长发出通告，知会家长有关「计划」的详情，并邀请家长申请；学校可透过通告回条收集家长申请「计划」的意向，并作出跟进。学校可参考上载于教育局网页的通告样本拟备有关文件（<http://www.edb.gov.hk/sc/freelunch>）。

问 3： 学校需向有意申请「计划」的家长搜集哪些文件？

答 3： 学校需向有意申请「计划」的家长搜集两份文件，包括：

- (i) 填妥的相关学校通告回条，以确认家长申请「计划」的意向；及
- (ii) 由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职学处）发出该学年的「学生资助计划综合申请-申请结果通知书」或「资格证明书（中、小学生资助）」副本，以核实学生获批学生资助计划全额津贴（全津）的资格。

问 4： 如家长在等候学生资助计划的审批结果时，已先行缴付其子女的午膳费用。当其子女及后获批全津资格，是否可在「计划」下获发还已缴付的午膳费用？

答 4： 原则上「计划」资助的生效日期应以家长向学校提交申请「计划」的通告回条日期或其子女获批全津资格的生效日期起计算，以较后者为准。有关「计划」资助的生效日期不具追溯力，在生效日期前的午膳费用不

会获资助。

由于学生资助计划的申请审核需时，已向学校提交申请「计划」的通告回条但仍未接获学生资助计划审批结果的家长或需先行缴付其子女的午膳费用。若日后家长能提交该学年的「学生资助计划综合申请-申请结果通知书」或「资格证明书（中、小学生资助）」副本，确认其子女获批全津资格，学校应安排退还由「计划」资助生效日期起计算的已缴付午膳费用给家长，并由学校为有关学生代缴由「计划」资助生效日期起计算的午膳费用。至于在学年开始时不拟申请「计划」的家长，日后亦可向学校提交申请，但午膳资助的生效日期只会由家长向学校提交申请「计划」的通告回条日期或其子女获批全津资格的生效日期起计算，以较后者为准。在该日期前的午膳费用不会获「计划」资助。有关例子请见附录。

问 5： 学校可否把「计划」拨款直接发放予家长？

答 5： 有关「计划」拨款是由教育局直接发放予参加学校，再由学校代合资格学生缴付午膳费用，学校不应将「计划」拨款直接发放予家长。

问 6： 若学校已为合资格学生缴付午膳费用，其后发现无需代学生缴付相关的午膳费用（例如因学生告病假、退学或由职学处在复核时证实学生不符合全津资格等原因），学校应如何处理？

答 6： 原则上若学生告病假或退学，学校应及时通知午膳供应商停止向有关学生提供午膳，并跟进退还相关午膳费用事宜。

若学校根据职学处提供的资料确认个别学生不符合全津资格，有关学生则未能受惠于「计划」资助。家长须自行缴付其子女的午膳费用，并须退还学校已代缴的午膳费用。有见及此，教育局建议学校每月核对由职学处发放的学校书簿津贴／学生车船津贴申请结果概览表或更新报告，以便及时跟进有关情况。

问 7： 若职学处在复核或处理上诉个案时，证实学生由不符合全津资格转变为符合全津资格，学校应如何处理已提交申请「计划」的通告回条的学生午膳费用？

答 7： 若职学处经复核后，确认学生获批全津资格，而有关家长亦已向学校提交申请「计划」的通告回条，学校应安排退还由「计划」资助生效日期起计算的已缴付午膳费用给家长，并由学校为有关学生代缴由「计划」资助生效日期起计算的午膳费用。

问 8： 如学校代学生缴付有关午膳费用时，获发的单据只显示付款金额，而未列明受惠学生人数、午膳费用和用膳日数等资料，学校应如何处理？

答 8： 学校须在单据上填写受惠学生人数、午膳费用和用膳日数，以及计算已缴付的午膳费用总额，并由校长签署确认及盖上学校校印以示核实。

问 9： 学校可否将参加「计划」的学生资料转交午膳供应商？

答 9： 学校须取得参加「计划」的学生家长的书面同意，并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处理相关资料。

III. 会计及财务安排

问 10： 如学校获发的「计划」拨款不足以应付实际支出，又或多于实际支出，学校该如何处理？

答 10： 「计划」的拨款会分两期发放予参加学校，在 8 月底发放的第一期拨款是按参加学校领取全津的预计学生人数、学校在申请表格内填报的每名学生的每日午膳费用和午膳日数作计算。至于第二期拨款，教育局会因应学校领取全津的最新学生人数作调整，并于 12 月下旬向资助及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小学发放拨款。官立小学则按其一贯会计安排在翌年 4 月下旬获发放第二期拨款。学校如有特殊情况（例如合格的学生人数在学年中显著增加），需尽快联络教育局作出跟进。如拨款多于实际支出，学校须在学年结束时核实有关拨款的收支结余，以便将余款退还教育局，余款不可结转至下一学年使用；若账目内出现赤字，教育局会随后补足差额。教育局会在每年 6 月另函通知学校有关事宜的详细安排。

问 11： 学校应如何处理「计划」的账目？

答 11： 有关拨款属特定用途的津贴范围。参加学校须编制分类账目处理，并保存连载支出金额、受惠学生人数、午膳费用和用膳日数的单据，以备查核。资助及直资小学须遵照教育局发出要求学校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的有关通函及附件的规定，编制分类账目和将周年账目送交教育局审核。至于官立小学，有关拨款将会以预算拨款形式发放，学校须从指定用户帐号中支帐，财政年度的拨款开支不得超出有关财政年度的预算。

有关「计划」资助生效日期的例子

个案	家长向学校提交申请「计划」的通告回条的日期	由职学处发出全津资格生效日期	「计划」资助生效日期	注释
1	该学年的9月1日	该学年的9月1日	该学年的9月1日	如家长在该学年的9月1日已向学校提交申请「计划」的通告回条，而其提交的「学生资助计划综合申请-申请结果通知书」或「资格证明书（中、小学生资助）」显示其子女于该学年9月1日获批全津资格，其子女的「计划」资助生效日期为该学年的9月1日。 如家长已先行缴付该学年9月的午膳费用，学校应安排退还由「计划」资助生效日期起计算的已缴付午膳费用给家长，并由学校为有关学生代缴该学年由9月1日起的午膳费用。
2	该学年的9月1日	该学年的11月1日	该学年的11月1日	如家长在该学年的9月1日已向学校提交申请「计划」的通告回条，而其后提交的「学生资助计划综合申请-申请结果通知书」或「资格证明书（中、小学生资助）」显示其子女于该学年11月1日获批全津资格，其子女的「计划」资助生效日期为该学年的11月1日。 如家长已先行缴付该学年11月的午膳费用，学校应安排退还由「计划」资助生效日期起计算的已缴付午膳费用给家长，并由学校为有关学生代缴该学年由11月1日起的午膳费用。至于家长在「计划」资助生效日期前（即9月及10月）已缴付的午膳费用，则不会获「计划」资助。
3	该学年的12月1日	该学年的9月1日	该学年的12月1日	如家长在该学年的12月1日向学校提交申请「计划」的通告回条，而其提交的「学生资助计划综合申请-申请结果通知书」或「资格证明书（中、小学生资助）」显示其子女于该学年9月1日获批全津资格，其子女的「计划」资助生效日期为该学年的12月1日。 如家长已先行缴付该学年12月的午膳费用，学校应安排退还由「计划」资助生效日期起计算的已缴付午膳费用给家长，并由学校为有关学生代缴该学年由12月1日起的午膳费用。至于家长在「计划」资助生效日期前（即9月至11月）已缴付的午膳费用，则不会获「计划」资助。